证券代码: 838917 证券简称: 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发展需要,需租赁董事长刘春雷先生名下2套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和高 管住宿使用,租期3年。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总金额为234万,高管住房租赁合同 总金额为79.2万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1月1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租赁刘春雷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租赁刘春雷房产为高管 住所的议案》,并将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 议后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刘春雷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小区*号楼*单元*室

关联关系: 刘春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持有北京联泰信科铁 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7.46%的股份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以往年租赁该房产的价格,同时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,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继续租赁董事长刘春雷先生名下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,房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101 室,房屋面积为 358.43 m²;租金为人民币 65,000.00 元/月;租期 3 年,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,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公司拟租赁董事长刘春雷名下房产作为公司高管的住所,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小区*号楼*单元*室,房屋面积为 169.71 m²;租金为人民币22,000.00 元/月;租期3年,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,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 经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,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,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 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房屋租赁协议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